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1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经

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16日